

#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

二、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四、 課程：

(一)必修科目：專題討論、公共衛生學諮詢，共六學分；學位論文十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至少十二學分。

(三)補修及加選修課程：視情況要求學生必選大學部、碩士班之課程，大學部課程不計入修業之十八學分中。

(四)若未修讀「研究方法」、「生物統計」、及「流行病學」等研究所相關課程，須補修上列課程，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所選必修課程必須包括入學當學年度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所有必修課程，如已修畢得以免修。必、選修課程得以本校各研究所開課課程為主，學生得到校外選修，但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六)各組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

五、 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組二至七年，在職生組三至九年。(不含休學期間)。

(二)博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六學分、選修科目十二學分(需有六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學分)。修習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本系備查。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系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系認定，如所修學分為大學部課程，則所修學分不列入前述畢業學分計算。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系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但仍需滿足再修十八

學分之規定（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行訂定辦法）。

(五)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可後，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系相同科目；若修讀選修科目超過五年，不適用此條文。

(六)休學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科目考試、成績：

(一)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於教師資訊系統登錄。

(二)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予以更正。

(三)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年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辦理)，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若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送系主任備查。

(二)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應考條件：

(一) 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並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准後，在當學期內執行完畢。有關事宜由本系自行規定與辦理，不合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二)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三) 資格考核委員：

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應含指導教授)，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係由系主任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四) 考核：

1. 資格考核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以筆試、口試（若不選擇科目考試，得以與博士論文無關的兩份計畫書進行考核）或以資料分析方式進行，進行方式由考核委員會訂定。

2.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

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 論文指導：

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得於該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院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十、 計畫書口試及進度報告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在一年內申請舉行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執行。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期期中考前後一週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系辦備查。若無法在一年內提出計畫書口試，則須由系務會議同意。

十一、 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原則以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為基礎，必要時得另行組成之。委員名單中校內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呈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並依相關規定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二)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審核。

(三)論文口試：

- 1.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及修滿十八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系主任向全院公佈，並發函邀請論文指導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學位論文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2.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二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系主任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均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 3.學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年內)，須有與論文主題相關及本系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或被接受，並送本系備查。
- 4.學生經本系審查後，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口試前須提出英文能力檢定符合本校規定之證明。

(四)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經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列印）或已接受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職業安全與衛生及環境醫學與風險組、公共衛生組(含預防醫學、生統流病、環境衛生)、醫務管理與衛生政策組其論文需為SCI、SSCI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原著(理

論、驗證、創見)，該生應為第一作者，累計 Impact factor 4.0 以上或至少有三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公共衛生與護理照護組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原著(理論、驗證、創見)，累計 Impact Factor 3.0 以上或至少有兩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各組學生發表論文時，發表單位須為公共衛生學系(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單位可包括其他單位，但其中之一必定要有公共衛生學系。

2.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十二、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三)畢業離校手續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博士」(Ph.D.)學位。

十三、 本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若有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